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自願性公佈
有關發展中國基建鐘祥港項目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性基準作出。

中國基建鐘祥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鐘祥市人民政府(「鐘祥市政府」，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中國基建鐘祥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及鐘祥市政府同意互相合作發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鐘祥市石碑鎮之港口、物流及工業綜合用途港區(「中國基建鐘祥港項目」)。

根據中國基建鐘祥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中國基建鐘祥港項目將發展為港口、物流及工業綜合用途港區，面積約25平方公里。中國基建鐘祥港項目港區部分之佔地面積將約2.5平方公里，規劃建造4個1,000噸級別之泊位，及將於港區鄰近興建佔地約2.5平方公里之物流園區。董事會認為，中國基建鐘祥港項目將提供機遇，以擴展地理覆蓋及在各港口間創造協同效應。

根據中國基建鐘祥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鐘祥市政府計劃透過合營企業形式發展中國基建鐘祥港項目，合營企業實體之股權將分別由本公司及鐘祥市政府之實體持有60%及40%。本公

* 僅供識別

司將(其中包括)負責中國基建鐘祥港項目之設計、規劃、興建及最終營運，而鐘祥市政府將(其中包括)就中國基建鐘祥港項目提供必需之政策支持及協助。預定中國基建鐘祥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將就中國基建鐘祥港項目之合作進行進一步商討，並將就此訂立正式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正式協議。因此，由於中國基建鐘祥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獲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劉琴女士及段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cigyangtzeports.com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